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1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答辯聲明以：兩造已就本件訴訟達成和解，約定互相撤回訴訟，然未簽署和解書，且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請逕依法判決云云（見本院卷第285頁）。原告則以：伊僅同意撤回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137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並無同意撤回本件訴訟等語，並提出撤回上開保護令事件之陳報狀為證（見本院卷第286頁至第288頁）。答辯意旨既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上開所辯為真，即屬不能證明，難認原告已撤回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共同育有3名子女。因訴外人即兩

01 造之女乙○○與被告同住，無意間發現被告未設定密碼之手
02 機及平板內，有被告與暱稱為「妹妹」之女同事（下稱A
03 女）之LINE親暱對話紀錄如附表一所示（包含次數頻繁語音
04 或視訊通話）及一起出遊之照片，經乙○○翻拍並傳送予伊
05 後，始悉被告外遇之情。被告時常駕駛乙○○之汽車外出，
06 依該車行車紀錄器紀錄可知被告常前往A女住處過夜，並有
07 購買壯陽藥及入住汽車旅館用品之事實，A女更曾以臉書直
08 播其與被告出遊畫面曬恩愛，現被告已無故搬離兩造原共同
09 住所即臺中市○○區○○路000○○號，並受A女鼓動向伊提
10 出離婚要求等情，足證被告與A女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
11 際，致伊受有極大精神痛苦。被告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
12 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貳、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乃違法取得，自不具
18 證據能力。況原告所指之A女，僅係在伊工作之工地缺工時
19 偶爾打工之同事，附表一所示之對話內容僅係同事間之玩笑
20 話，並無逾越男女分際。又A女直播與伊出遊之影片，係因A
21 女與訴外人即伊老闆王江福之配偶同為越南同鄉，始於民國
22 112年8月間與渠等一同至鹿港員工旅遊，並非伊與A女單獨
23 約會。又原告所提出之汽車旅館物品及壯陽藥，僅係伊之日
24 常生活用品，及為修復伊與原告夫妻關係所用，均無法證明
25 伊與A女間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事等語，資為答辯。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參、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婚姻係以配偶雙方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係以相互誠實為基礎，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違反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準此，倘他人與配偶一方為破壞婚姻契約誠實義務之行為，自亦屬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又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姦為限，祇須配偶一方與他人間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行為，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而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者即足當之，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該事實已負舉證之責，始由抗辯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排除或消滅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經查，兩造為夫妻，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有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提出被告之LINE對話記錄及照片均具有證據能力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01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本件被告雖以原告未經其同意即取得其手機內之LI
03 NE對話記錄及照片，主張該證據均不具證據能力云云置辯。
04 惟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二之對話紀錄及照片均為被告之
05 女乙○○拍攝並傳送予其等情，此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
06 出之手機LINE內容，可見乙○○傳送之翻拍照片，及對話紀
07 錄，與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相符（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
08 第135頁），堪認原告主張屬實。被告與其女乙○○同住，
09 並曾駕駛乙○○之車輛外出，此經證人即兩造之子甲○○證
10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6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
11 卷第81頁），並有乙○○隨時告知證人甲○○被告駕駛其車
12 輛外出，及何時返家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83
13 頁至第185頁），足認被告所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對話
14 內容，確係其與乙○○同住期間所為，故在此密切之父女共
15 同生活空間中，被告就其放置家中且未使用防窺密碼之手機
16 內容之隱私期待，自應予以降低，而不能與第三人等同視
17 之。況當時兩造正在分居中，亦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
18 226頁），則乙○○身為兩造之女，在發現被告與他人有過
19 從甚密之情況下，翻拍手機內容後傳送原告，以促請原告注
20 意，可認係為維護原告之配偶權及家庭圓滿性，此由乙○○
21 於其與證人甲○○（即兩造之子）在LINE對話中記載：「爸
22 又出去了」、「你信嗎？只是朋友！騙誰」、「爸是不是帶
23 那個女的去臺北玩」、「已經從想你變愛你」、「總不能媽
24 傻傻的還不清醒、爸拿著錢搞小三」等語可證（見本院卷第
25 157頁至第161頁、第175頁）。

26 (二)考及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為證據取得極為困難，原告為維護
27 其婚姻家庭關係之重要法益，並就其已遭重大侵害之配偶權
28 為蒐證之必要，以該翻拍之對話記錄及照片作為本件證據，
29 就發現真實性而言，確實具有必要性。又原告及乙○○亦非
30 以不法竊錄或植入軟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人性尊嚴
31 之方式獲得，且非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隱私權，亦非以強

01 暴、脅迫方式取得。經權衡被告之隱私期待與原告家庭圓滿
02 期待權、配偶身分法益及為實現其權益保護之證明權間之衝
03 突，並參酌原告及乙○○之取證手段及方式，堪認所拍攝之
04 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供作本件證據，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
05 證據之手段間，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應認上開證據均具有證
06 據能力。答辯意旨以上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不足為採。

07 四、被告應負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一)觀諸被告與A女間之對話紀錄可見A女向被告傳送愛心符號、
09 互相親吻等貼圖，及表達「愛你晚安」之親密文字（如附表
10 一編號3、22、25），被告亦數次向A女表達「想你唷，晚
11 安」、「想你晚安」、「愛你晚安」之回覆（如附表一編號
12 1、6、12、21、31、36、39所示），且兩人於一日數次以語
13 音或視訊通話頻繁聯繫（如附表一編號2、4至5、7、9至1
14 1、12至15、18至20、23至24、26至30、32至35、37至38、4
15 0至41所示），復佐以A女傳送自拍照及兩人親密合照予被
16 告，以及被告與其友人間之回覆內容（如附表一編號8、附
17 表二編號1至2所示），難認屬異性友人間之正當交往。審之
18 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一、附表二之LINE對話內容、照片及A女
19 於臉書之直播畫面（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第43頁至第
20 49頁），可見原告主張被告與A女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
21 事非虛。

22 (二)參以證人甲○○證稱：伊於113年3月19日前均與被告在同一
23 工地工作，曾在工地看過A女。伊胞妹即乙○○與被告同
24 住，據乙○○告知，被告多次在晚上7、8點時拿吃的東西到
25 A女住處給A女，直至凌晨5、6點才回家，且被告平常不會噴
26 香水，但去見A女前都會噴香水。因被告是開乙○○的車外
27 出，伊與乙○○經由車輛行車紀錄器所顯示之畫面及錄音
28 檔，發現被告會事先與A女聯絡，再將車輛開到同一地點找A
29 女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18頁）。又證人即被告及A
30 女工地同事戊○○證稱：伊因工作忙碌無從觀察被告與A女
31 間之互動情形，但曾聽到其他工地傳出A女與被告感情較

01 好，因A女沒什麼工作能力，是依靠與被告之裙帶關係才有
02 辦法進入其他工地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至第222
03 頁）。

04 (三)綜合審酌原告所提出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可見渠等以親
05 密對話溝通，證人甲○○證稱被告時常於晚間外出與A女見
06 面之證述，證人戊○○亦證稱被告與A女因關係良好，A女亦
07 藉此獲取工作機會，而於同事間流傳閒語，足見被告與A女
08 之互動確實過從甚密，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認知之普通朋
09 友社交往來之行為，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0 幸福情節重大，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堪以認
11 定。答辯意旨以：「愛你」、「想你」僅屬玩笑之問候云云
12 置辯（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客觀上顯與異性友人間
13 之往來情況不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主張
14 被告已侵害其配偶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五、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16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9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學歷，之
21 前從事美髮業，84年後在家從事針車代工，約93年至94年間
22 因照顧被告母親停止代工，110年之薪資所得為92,660元、1
23 11年之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之經濟能力；被告自陳國中
24 畢業之學歷，畢業迄今均從事工地點工之工作等語，於110
25 年及111年之所得均為0之經濟能力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26 （見本院卷第278頁、第285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27 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證物袋）。

28 (二)復參酌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雖經原告主張被告時常
29 至A女住處過夜，並發現壯陽藥及汽車旅館用品等情（見本
30 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又以證人甲○○證稱：從行車紀錄
31 器畫面得知被告多次於夜間開車出門至A女住處過夜，直到

01 早上才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推測被告與A女曾經
02 發生性行為之事實。然證人甲○○證稱：伊係依據行車紀錄
03 器中被告與A女聯絡之錄音檔，且被告時常將車輛停放在同
04 一地點，推測被告停車附近即為A女住處，但無法確定A女實
05 際住處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第217頁），證人甲○○既
06 未曾親見親聞被告有出入A女之住處，無法排除被告與A女係
07 相約在住處外之同一地點相見。且原告僅提出壯陽藥之外包
08 裝照片，及已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汽車旅館盥洗用品照片為
09 證，即無其他與被告相關之事證，單憑各該物品之包裝照
10 片，尚難證明被告是否確實曾使用，或於何時、何地所使
11 用，甚或服用該壯陽藥是否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實。原告
12 既未提出被告曾與A女一同至汽車旅館，抑或使用壯陽藥而
13 有發生性行為之具體事證，則原告主張被告與A女曾發生性
14 行為之事實，即屬無法證明，僅得以被告與A女上開親密對
15 話及舉動已逾越男女正常交往，而認定侵害情節。爰綜合審
16 酌兩造之學經歷、職業、收入，及被告與A女前揭行為對原
17 告之婚姻及家庭圓滿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兼衡原告因被告
18 之外遇行為所受痛苦程度（見本院卷第278頁）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以20萬元為適當。

20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應負20萬元
22 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3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見本院
24 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25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伍、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30 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
31 行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一：被告與A女（暱稱為阿榮Thao Nquyen Xanh）、友人（暱稱為華）間LINE對話紀錄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出處
1	112年8月17日	被告：「想你唷，晚安」。	本院卷第13頁
2	112年8月18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4分48秒）。	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
3	112年8月20日	A女傳送愛心貼圖。	本院卷第15頁
4	112年8月2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53分26秒）。	本院卷第15頁
5	112年8月2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7分54秒）。	本院卷第15頁
6	112年8月30日前某日	被告：「想你晚安」。	本院卷第17頁
7	112年8月3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5分13秒）。	本院卷第17頁
8	112年8月30日	A女傳送自拍照及A女勾住被告手	本院卷第17頁

	日	臂之合照。	
9	112年8月3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4秒）。	本院卷第17頁
10	112年9月1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7分51秒）。	本院卷第23頁
11	112年9月1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24分24秒）。	本院卷第23頁
12	112年9月1日前某日	被告：「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23頁
13	112年9月1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47分16秒）。	本院卷第23頁
14	112年9月1日後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2秒）。	本院卷第23頁
15	112年9月5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51分4秒）。	本院卷第25頁
16	112年9月5日	被告：「對不起，讓你哭了，晚安」。	本院卷第25頁
17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被告：「下班再帶你出去走一走」。	本院卷第27頁
18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3分6秒）。	本院卷第27頁
19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2秒）。	本院卷第27頁
20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8秒）。	本院卷第27頁
21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被告：「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27頁
22	112年9月7日前某日	A女：「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27頁
23	112年9月9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2分3秒）。	本院卷第29頁

24	112年9月9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9秒）。	本院卷第29頁
25	112年9月9日	A女：「晚安」，並傳送互相親吻貼圖。	本院卷第29頁
26	112年9月1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3分22秒）。	本院卷第29頁
27	112年9月1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0秒）。	本院卷第29頁
28	112年9月1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33秒）。	本院卷第29頁
29	112年9月16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分58秒）。	本院卷第31頁
30	112年9月16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41分33秒）。	本院卷第31頁
31	112年9月16日前某日	被告：「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31頁
32	112年9月16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8秒）。	本院卷第31頁
33	112年9月16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44秒）。	本院卷第31頁
34	112年9月16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10分30秒）。	本院卷第31頁
35	112年9月16日	被告與A女視訊通話（時間42分55秒）。	本院卷第31頁
36	112年9月16日	被告：「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31頁
37	112年9月20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5分46秒）。	本院卷第33頁
38	112年9月20日前某日	被告與A女視訊通話（時間31分31秒）。	本院卷第33頁
39	112年9月20日	被告：「愛你晚安」。	本院卷第33頁

(續上頁)

01

	日前某日		
40	112年9月20日	被告與A女語音通話（時間2分55秒）。	本院卷第33頁
41	112年9月20日	被告與A女視訊通話（時間20分13秒）。	本院卷第33頁

02

附表二：被告與友人（暱稱為華）間LINE對話紀錄

03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	卷證出處
1	112年8月30日	被告傳送A女勾住被告手臂之合照。	本院卷第19頁
2	112年8月30日	友人：「哇」、「這是在放閃嗎」。	本院卷第19頁